

股票代碼：2468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CORP.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2樓
(華經大樓2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3.董事會議事規範-----	8
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12
5.資產負債表(個體)-----	16
6.綜合損益表(個體)-----	17
7.權益變動表(個體)-----	19
8.現金流量表(個體)-----	20
9.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22
10.資產負債表(合併)-----	27
11.綜合損益表(合併)-----	28
12.權益變動表(合併)-----	30
13.現金流量表(合併)-----	31
14.盈餘分配表-----	33
附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2.公司章程-----	38
3.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6,405,873 元，按該金額之 6%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計 2,784,352 元。

(三)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及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經提報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茲檢附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 3。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 至 1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14。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6,919,64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1,96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2,00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439,619 元，減除本期精算損失調整數 2,037,69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97,287,59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7,984,500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擬每股配發 0.4 元，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系統整合、金融機構作業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險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概況與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368,706	1,424,592	(3.92%)
營業成本	1,181,812	1,222,614	(3.34%)
營業毛利	186,894	201,978	(7.47%)
營業毛利率	13%	14%	
營業費用	151,671	153,659	(1.29%)
營業淨利	35,223	48,319	(2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60	8,307	9.06%
稅前淨利	44,283	56,626	(21.80%)
稅後純益	36,920	45,574	(18.99%)

106 年度本公司在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上，略遜於 105 年。主因為本年度大型勞務專案減少、保險核心技術市場人才缺乏、數位時代的演進，改變影像服務產業的客戶需求及因應市場改變，多項產品尚在持續開發中，致使本年度營收及獲利衰退，但 106 年第四季成功爭取二項大型專案，預期對 107 年營運應有顯著之貢獻。

根據台經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10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0%，較 106 年的 2.50%減少 0.2 百分點。市場研究機構則預估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金額，107 年可望達到 3.7 兆美元，相較於 106 年，成長率為 4.3%。

展望 107 年營運計畫主要將以 106 年完成的諸項軟體產品及大型交易合約為基礎，擴大市場產品銷售、提升服務範疇，如下所列以期於 107 年獲得理想的營運成果：

- 一、系統整合業務將以自行研發的 CMP 為基礎，與大型軟硬體廠商合作進行大型高端資訊系統的建構及維護專案，以達技術及收益雙軌提昇。
- 二、客戶服務業務將擴大並深化滿足對高收益的金融事業單位的資安要求標準，對其終端設備維護提供 7 x 24 客服及叫修服務。
- 三、影視產品代理業務將持續改善與原廠及經銷商經營合作關係，提升代理效能，以加強原廠及經銷商對本公司的信賴度及忠誠度。
- 四、保險專業服務業務除繼續目前駐點人力服務外，另朝自行研發及代理引進新一代保險業產品解決方案模組，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
- 五、積極推廣行銷本公司自有倉儲管理系統(EasyWare WMS)及客運營運管理系統(巴士通)。

此外，107 年人力資源仍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針對人才留用、招募，適時適職地調整員工待遇及福利，以增補強化所需的產品開發、維護及專案管理的人力。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誠信、服務、創新」的精神，積極落實各項銷售策略與精進措施。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馨



王美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 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4 年 6 月 14 日訂定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

102 年 3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秘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由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07,86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7%。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資料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30,9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1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9,488	21	\$	262,88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88	1		9,11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5,430	3		52,07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7,958	1		23,871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07,867	27		430,76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39	-		1,7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4,857	7		76,669	5
1410	預付款項		72,310	5		50,0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653	-		6,3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9,190</u>	<u>65</u>		<u>913,56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9,261	3		54,52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655	-		7,9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250	5		69,68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30,979	15		238,83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5,448	4		66,34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2,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18,687	8		103,75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1,213</u>	<u>35</u>		<u>543,29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30,403</u>	<u>100</u>		<u>\$1,456,8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9,464	17	\$	220,62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593	4		59,4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93	-		7,8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5,827	5		38,96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3,777</u>	<u>26</u>		<u>326,87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49	1		9,762	1
2XXX	負債總計		<u>412,626</u>	<u>27</u>		<u>336,640</u>	<u>2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6		699,612	4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823	10		150,2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3	-		3,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23	13		206,75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599	23		360,698	25
3400	其他權益	(	4,795)	-	(	2,453)	-
3XXX	權益總計		<u>1,117,777</u>	<u>73</u>		<u>1,120,218</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530,403</u>	<u>100</u>		<u>\$1,456,8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6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937,879	73	\$ 940,232	70
4600	勞務收入	<u>338,620</u>	<u>27</u>	<u>408,675</u>	<u>3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76,499</u>	<u>100</u>	<u>1,348,90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823,964	65	820,866	61
5600	勞務成本	<u>293,313</u>	<u>23</u>	<u>355,432</u>	<u>2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17,277</u>	<u>88</u>	<u>1,176,29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59,222	12	172,609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31,415</u>	<u>10</u>	<u>131,76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7,807</u>	<u>2</u>	<u>40,8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6,389	1	11,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6,749)	(1)	(2,520)	-
7050	財務成本	(14)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6,189</u>	<u>1</u>	<u>5,8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15</u>	<u>1</u>	<u>15,1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3,622	3	55,9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702</u>	<u>-</u>	<u>10,37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920</u>	<u>3</u>	<u>45,57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55)	-	(\$ 5,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7 -		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19)	-	(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43 -		2,5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66)	-	(4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380)	-	(3,5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2,540</u>	<u>3</u>	\$ <u>42,00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53</u>		\$ <u>0.65</u>
9810	稀 釋	\$	<u>0.53</u>		\$ <u>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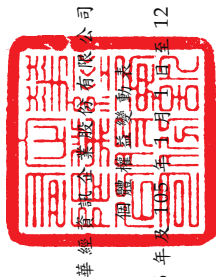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7



華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但經審閱後並無發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權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05,985	(\$ 81)	(\$ 3,599)	\$ 1,113,19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2	-	(5,73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9	69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	(34,981)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5,574	-	-	-	45,574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3)	(860)	2,087	(3,566)	-	-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81	(860)	2,087	42,008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0,266	3,680	206,752	(941)	(1,512)	1,120,218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57	-	(4,55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7	1,22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	(34,981)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6,920	-	-	-	36,920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8)	(4,619)	2,277	(4,380)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82	(4,619)	2,277	32,540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3,323	\$ 5,560	\$ 1,117,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8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622	\$ 55,9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3	11,598
A20200	攤銷費用	1,287	1,727
A20900	財務成本	14	16
A21200	利息收入	(4,082)	(4,835)
A21300	股利收入	(1,791)	(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6,189)	(5,8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427	(3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61	1,4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13	8,526
A31150	應收帳款	22,894	(56,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	3,003
A31200	存 貨	(39,935)	35,979
A31230	預付款項	(22,228)	2,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48,842	17,8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95)	(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61	(11,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84	59,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2	4,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1)	(4,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11	59,3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79	\$ 7,51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933	3,1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退回股款	-	20,6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	(3,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39)	8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7)	(1,4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91</u>	<u>2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1</u>	<u>25,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	(2,8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79</u>)	(<u>37,8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27</u>)	(<u>1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606	47,1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2,882</u>	<u>215,7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488</u>	<u>\$ 262,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17,84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7%。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對其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資料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50,64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1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

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 1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6,245	24	\$	319,336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88	1		9,11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5,430	3		53,07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1,108	1		27,800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17,848	27		440,00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41	-		1,7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1,179	8		81,993	6
1410	預付款項		79,534	5		62,6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653	-		6,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2,626</u>	<u>69</u>		<u>1,002,0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9,261	3		54,52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655	-		7,9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50,641	16		260,81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5,448	4		66,34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2,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19,384	8		104,62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0,322</u>	<u>31</u>		<u>496,481</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62,948</u>	<u>100</u>		<u>\$1,498,5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0,314	18	\$	230,48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9,956	4		64,7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83	-		7,9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96,693	6		69,01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9,946</u>	<u>28</u>		<u>372,21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25	-		6,112	-
2XXX	負債總計		<u>445,171</u>	<u>28</u>		<u>378,322</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5		699,612	47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823	10		150,26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3	-		3,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23	13		206,75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599	23		360,698	24
3400	其他權益	(	4,795)	-	(	2,45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17,777</u>	<u>72</u>		<u>1,120,218</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1,117,777</u>	<u>72</u>		<u>1,120,218</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562,948</u>	<u>100</u>		<u>\$1,498,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1,007,075	74	\$ 997,209	70
4600	勞務收入	<u>361,631</u>	<u>26</u>	<u>427,383</u>	<u>3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68,706</u>	<u>100</u>	<u>1,424,5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871,110	64	856,529	60
5600	勞務成本	<u>310,702</u>	<u>23</u>	<u>366,085</u>	<u>2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81,812</u>	<u>87</u>	<u>1,222,61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86,894	13	201,97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51,671</u>	<u>11</u>	<u>153,65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5,223</u>	<u>2</u>	<u>48,31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5,893	1	12,0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6,819)	-	(3,678)	-
7050	財務成本	(14)	-	(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60</u>	<u>1</u>	<u>8,3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4,283	3	56,6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7,363</u>	<u>-</u>	<u>11,0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920</u>	<u>3</u>	<u>45,57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55)	-	(\$ 5,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7	-	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	(1)	(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43	-	2,5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6)	-	(4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0)	(1)	(3,5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40</u>	<u>2</u>	<u>\$ 42,00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920</u>	<u>3</u>	<u>\$ 45,57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2,540</u>	<u>2</u>	<u>\$ 42,00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3</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53</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暨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之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05,985	(\$	81)	(\$	3,599)	\$	1,113,1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5,732	-	-	(	5,73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99	-	699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4,981)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5,574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793)	(	860)	2,087	(	3,5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0,781	(	860)	2,087	(	42,0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0,266	3,680	206,752	(	941)	(	1,512)	1,120,21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557	-	-	(	4,557)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27	-	1,227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34,981)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36,920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038)	(	4,619)	2,277	(	4,38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4,882	(	4,619)	2,277	(	32,54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3,323	(\$	5,560)	\$	765	\$	1,117,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辛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283	\$ 56,6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1	11,944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	1,727
A20900	財務成本	14	16
A21200	利息收入	(4,183)	(5,035)
A21300	股利收入	(1,791)	(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427	(3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10	1,4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92	5,354
A31150	應收帳款	22,155	(63,3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	2,983
A31200	存 貨	(40,933)	33,968
A31230	預付款項	(16,925)	(3,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9)	7,209
A32150	應付帳款	49,832	22,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00)	(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7	(6,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08	64,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03	5,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83)	(4,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814	65,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79	7,51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33	3,1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7)	(\$ 3,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92)	1,1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5)	(1,4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91</u>	<u>2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0</u>	<u>5,6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	(2,8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53</u>)	(<u>37,7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42</u>)	(<u>5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09	32,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336</u>	<u>287,0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245</u>	<u>\$ 319,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439,619
精算損失調整數	(2,037,6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6,401,923
本期稅後純益	36,919,6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1,9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2,008)
可供分配數	197,287,5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4 元)	27,98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303,092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錄 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17 日訂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 事務機器、器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二、 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及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製造、加工及裝配業務。
- 三、 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
- 四、 利用電腦輔助之教育設備、設計設備、製造設備、機械自動化設備、機械電腦化設備及機器人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及裝配業務。
- 五、 微縮影器材及電腦輸出微縮影設備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六、 利用電腦微縮影器材或其他資訊器材代客處理資料業務。
- 七、 電腦資訊管理諮詢顧問。
- 八、 電腦資訊資料處理及電信加值網路業務之經營。
- 九、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二、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億七仟萬元，分為一億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轉讓股票時，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原股東權利義務，自本公司登記完成時起轉移於受讓人。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1、股東常會： 每年於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表決權為每股一權。但股東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之選舉權每股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權利。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法代表本公司，並主持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令之規定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不限以書面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訂定。
- 2、核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3、核定預決算。
- 4、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5、提出股東會之報告及重要提案之核定。
- 6、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8、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定。
- 9、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對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1、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2、年度決算之審查。
- 3、公司帳冊文件記錄之查核。
- 4、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年終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誤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百分之百止。
-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廿九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 幸 雄



附錄 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70,000,000 元，含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99,612,4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96,89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9,68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107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蘇美春 唐宇華	22,282,954	31.85%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敏龍 王正霄	23,441,327	33.51%
獨立董事	唐飛	0	0.00%
獨立董事	林詩梅	0	0.00%
董事合計		45,724,281	65.36%
監察人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美娟	1,502,435	2.15%
監察人	王 馨	3,940	0.01%
監察人合計		1,506,375	2.16%

